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朱建平

電話：(02)77365908

Email：thomas@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30002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治措施、修正公告（1030002169_Attach1.doc、1030002169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公告「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及公告影本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7日部授疾字第1020103978號及103年1月3日部授疾字第1030100001C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學校衛生科）

103/01/15
20:4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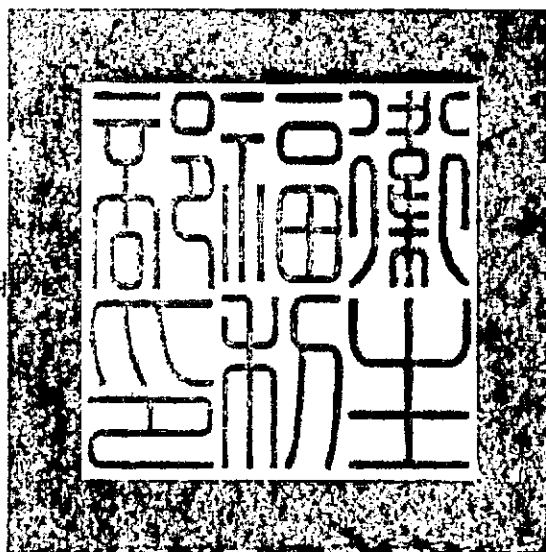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20103975號

附件：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主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第四類傳染病「水痘」為「水痘併發症」。
- 二、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請參考「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查詢。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傳染病分類

類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H5N1 流感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 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症、庫賈氏病、布氏桿菌病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拉薩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H7N9 流感

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 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症 布氏桿菌病	一週內		
	庫賈氏病	一個月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屍體不得深埋，火化溫度須達攝氏 1,000 度且持續 30 分鐘以上
第五類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拉薩熱	24 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H7N9 流感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